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9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馮鏈輝
被　　告　林進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一）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二）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商銀）申辦現金卡使用，約定如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金額者，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20％計算，惟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民國94年5 月23日止尚欠日盛商銀新臺幣（下同）5 萬4,347 元本、息未為清償。又，被告另向日盛商銀借款80萬元，借款利率按年息9.99％計算，且約定借款人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仍未依約還款，截至94年7 月25日止，尚積欠借款8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付。嗣

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2筆債權均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爰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信用貸款約定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等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7～14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起訴裁判費9,360元，已由原告預納（收據附於本院卷第3頁反面），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添具繕本1件，同時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4,04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鄧雪怡